

证券代码：831368

证券简称：阳光电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日常借支	2,500,000	520,000	
合计	-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章健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	齐英杰	董事

2、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万元）
1	章健	个人向公司提供借款	200
2	齐英杰	个人向公司提供借款	50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5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预计发生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借款利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具体协议未做约定的，视为无利息借款。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同时此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预计发生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对正常经营发展角度作出的决策，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

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根据经营中的具体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借款合同。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发生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对正常经营发展角度作出的决策，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方的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